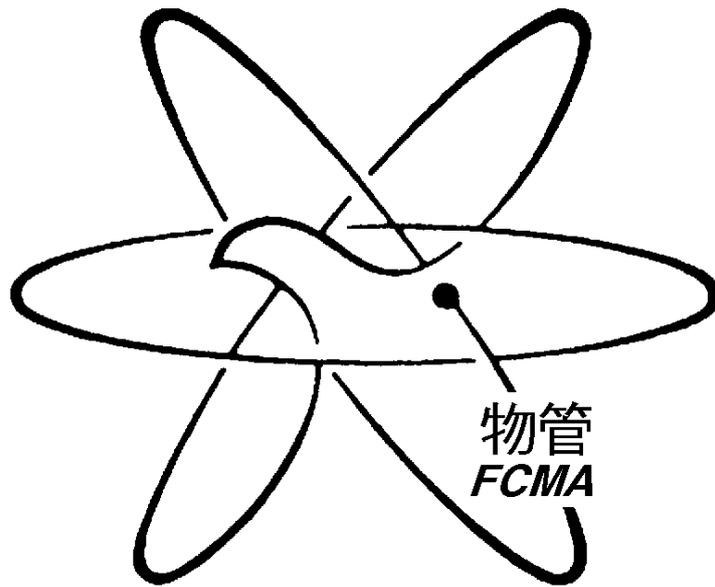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九十五年二月至九十五年七月)

##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九十五年十月

# 目 錄

一、前言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三、結語

附件：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五年二月至九十五年七月）」。

## 一、前言

依據 91 年 12 月公布施行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能會於 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每半年將計畫執行成果，提送原能會審查。

95 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台電公司於 95 年 8 月 29 日函送原能會，經原能會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審查，並函復台電公司同意備查。

##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物管局收到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5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後，立即進行審查作業。經核對

原核定處置計畫書規劃之進度，該計畫於 95 年上半年，因受限於「選址作業於法無據」及地方民眾反對，無法執行相關「優先調查場址」之鑽探調查，致選址工作無法如期進行。

本階段（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工作內容，依據原核定處置計畫書及前次（94 年下半年）成果報告所擬工作規劃，主要進行五項工作如下：

- (1) 繼續與地方關鍵異議人士及民意代表溝通，期能調整地方民意機關拒絕設置低放處置場之決議，以排除阻力使調查工作得以進行。
- (2) 規劃於各可能候選替代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挨家挨戶宣導訪查地方鄉民支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計畫態度。
- (3) 以過去相關工程所取得之地質與環境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
- (4) 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洽請相關立委協助，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程序。
- (5) 委託公關公司或地方媒體，籌劃地方性（全縣）溝通宣導，含平面、電子媒體，各式論壇等。

前述五項工作規劃，除第（4）項有關選址法制作業外，依 93 年底迄今，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所面臨的阻礙，關鍵均在於宣導溝通與民眾接受度。有關評估潛

在候選場址之可行性研究，因無法進行現場調查，且以往於鄰近地區相關工程所獲得之調查資料亦未盡完全，致無法符合處置計畫書之預定進度。

在選址作業法制化方面，95 年上半年已有具體成果。「場址設置條例」歷經立法院第五、六屆委員審議，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二、三讀通過，總統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對未來選址作業，包括選址小組的組成、選址作業計畫之核定、潛在場址、建議候選場址與地方性公投通過候選場址等遴選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台電公司依據該條例規定，已重新檢討修正原能會 93 年 1 月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於 95 年 8 月 23 日函送原能會審查，目前原能會正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中，俟完成審查核定後，將另行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參閱。

台電公司執行本階段計畫時，因地方民眾反對及缺乏選址調查之法律依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原規劃時程，選出候選場址。惟場址設置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依條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之代表 18 人，於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9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台電公司正依條例之規定，研擬選址作業計畫與推動策略，後續將提送選址小組審查後，依選址計畫執行選址作業。

### 三、結語

依據台電公司提報之 95 年上半年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該計畫自 93 年底推動迄今，因選址調查作業「於法無據」及地方民意反對，致原規劃進行「各優先調查場址」鑽探調查，無法如期實施，選址作業被迫中斷。一年多來，台電公司雖努力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民眾溝通說明，其成效並不顯著。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場址設置條例，為我國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施設選址作業，奠定了法律基礎。經濟部目前已依條例規定，成立選址小組，將循序進行選址作業，未來配合候選場址地方性公投之民主機制，與優渥之回饋（50 億）機制，相信能逐步克服相關阻力，儘早展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營運等工作。

未來台電公司執行選址之相關調查作業期間，原能會將依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派員執行檢查；另依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查其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定期追蹤管制其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將審查結果公開於原能會網站，讓民眾瞭解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現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5年2月至95年7月)

台灣電力公司  
95年8月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附件一：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附件二：本計畫第 3 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因此，本公司即依場址設置條例修訂處置計畫書 陳報主管機關核備作為執行之依據。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十年，前五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上半年（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原預定進行之工作為「繼續與地方關鍵異議人士及民意代表溝通，期能修正民意機關拒絕設置低放處置場之決議以排除阻力使調查工作得以進行」、「規劃於各可能候選替代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挨家挨戶宣導訪查地方鄉民支持低放計畫態度」、「以現有已取得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洽請相關立委協助儘速完成選址條例立法程序」及「委託公關公司或地方媒體籌劃縣境全面溝通宣導，含平面、電子媒體，各式論壇等」等，其中除已完成「場址設置條例」立法工作外，其他各項工作本公司亦多管齊下全力推動，惟關鍵之場址現地調查試驗，仍因不可抗力因素未終止而無法有大幅進展。

##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 一、工作規劃

本計畫現場調查工作自 93 年 11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暫停，經積極努力溝通排除阻礙，惟迄目前為止仍未能恢復調查作業，本階段（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工作則係依據前次陳報之執行成果報告「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辦理，主要項目為：

- (一)、繼續與地方關鍵異議人士及民意代表溝通，期能修正民意機關拒絕設置低放處置場之決議以排除阻力使調查工作得以進行。
- (二)、規劃於各可能候選替代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挨家挨戶宣導訪查地方鄉民支持低放計畫態度。
- (三)、以現有已取得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
- (四)、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洽請相關立委協助儘速完成選址條例立法程序。
- (五)、委託公關公司或地方媒體籌劃縣境全面溝通宣導，含平面、電子媒體，各式論壇等。

### 二、執行情形

- (一)、繼續與地方關鍵異議人士及民意代表溝通，期能修正民意機關拒絕設置低放處置場之決議以排除阻力使調查工作得以進行。

本階段(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工作情形延續上階段現地調查工作受阻，並逢 95 年 6 月地方選舉村(里)長之影響，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從嚴解釋相關規定，且新頒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法規尚未完備，相關申辦手續認定依據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尊重各級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權責，配合辦理本島調查場址地質鑽探用地申請，主要申請項目有第 6、8 及 9 號場址之原住民土地使用同意、第 8 及 9 號場址之林班地租用及第 6、8 及 9 號場址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等，須相關機關(原住民委員會及縣政府原民局、林務局及場址所在林管處、縣政府)同意，目前皆尚未完全獲相關主管機關核覆(請參考附件一)。

本階段較具體工作成果為 95 年 3 月 24 日獲 9 號調查場址所在林管處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9 月 30 日)，4 月 20 日獲 8 號調查場址所在林管處同意展延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至於 7 號調查場址過去則因當地鄉親持反對態度，以行動排拒工作人員進駐工作，並通知媒體報導，村長態度堅定拒絕所有溝通，甚至威嚇以暴力阻擾，為避免事端擴大，影響整體計畫進行，承攬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及其協力廠商被迫暫停該處調查工作，本公司則繼續與鄉親、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然目前村長及村民仍阻擋調查人員進駐場址辦理調查及試驗，縣政府亦多次來函重申該縣歷屆議會反對設置決議，造成場址調查工作依然受阻。

場址調查工作雖然受阻，本公司仍然持續努力與地方民眾、民意代表及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期間雖逢 95 年 6 月地方選舉村(里)長，本公司仍持續與新舊任地方首長、民代等保持密切關係，籲請支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期突破困境展開工作，並且依據場址評選小組(場址設置條例施行前之評選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為爭取地方民眾共同促成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就場區規劃設計、回饋地方開發建設、提高就業繁榮地方作整體規劃，研擬地方繁榮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簡稱地方繁榮計畫)並與地方意見領袖進行初步溝通；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表列如次：

#### \*調查場址所在甲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2.09	場址所在縣民間社團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及回饋案例
95.02.10	場址所在縣新任議員	促請支持調查試驗進行
95.02.14	場址所在縣里長	促請支持現地調查作業
95.02.14	場址所在縣議員服務處主任	溝通現地調查工作突破之道
95.02.15	場址所在縣副縣長	溝通說明低放處置計畫
95.02.15	立法院前副院長家族	促請協助議會溝通
95.02.15	場址所在區農會幹部及地方人士	簡報低放處置文宣內容
95.02.16	場址所在縣代理縣長、城鄉發展局	請益如何解決議會反對最終處置場之問題
95.02.25	場址所在縣民間社團	宣導溝通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5.02.28	場址所在縣地方重要人士	溝通現地鑽探工作的進行
95.03.01	場址所在鄉鄉長就職典禮	聯絡地方感情，說明低放處置議題
95.03.14	本公司營業處同仁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進度
95.03.14	場址所在縣議會議長	溝通現地調查工作意見
95.03.14	場址所在縣民間團體	宣導低放選址議題
95.03.20	場址所在縣產業工會幹部	說明選址工作、條列及回饋制度
95.03.24	場址所在鄉民間社團、民代	說明後端基金補助內容
95.03.25	場址所在鄉喜宴	與鄉民溝通情誼，爭取未來溝通基礎
95.03.25	場址所在縣大學校慶	發放文宣，宣導處置計畫
95.03.25	場址所在縣民間團體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5.04.07	場址所在鄉校慶暨運動會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5.04.09	立委及地方民間社團	宣導處置計畫並說明外國案例
95.04.15	場址所在縣地方球類比賽	發放文宣並說明選址進行概況
95.04.28	場址所在縣產業工會代表大會	專題演講低放處置計畫
95.04.28	場址所在縣警察局、行政室、黨團主任及地方重要人士	溝通低放場址鑽探許可
95.05.09 ~12	本公司區營業處同仁	宣導新通過之低放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
95.05.11	場址所在縣林管處	協調配合現地調查工作之進行
95.05.19	場址所在縣民間社團幹部	專題演講低放處置計畫
95.05.22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鄉民代表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說明新通過之場址設置條例
95.05.22	場址所在縣民間人士	溝通支持低放處置計畫
95.06.14	場址所在鄉警政及社區領袖	說明低放處置之最新動態
95.06.14	場址所在縣文化局	說明補助款申請事宜
95.06.23	場址所在縣國小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6.29	場址所在縣縣政府及議會	溝通支持低放選址計畫，協調現地探查進行
95.07.18	場址所在縣議員	溝通支持低放選址計畫，協調現地探查進行

#### \*調查場址所在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2.26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鄉代會	說明本年度計畫工作概況，爭取支持
95.03.01	場址所在鄉鄉長就職典禮	聯絡地方感情，說明相關議題
95.03.08	場址所在縣縣長	說明低放選址計畫及現地調查概況
95.03.08	場址所在縣副縣長，農業局水保課	說明低放選址計畫及現地調查概況，爭取配合現地調查工作進行
95.03.18	場址所在鄉地方人士，縣府原民局局長	溝通低放選址相關事宜
95.03.24	場址所在縣縣長和原民局、農業局、建設局及工業局相關人士	進行現地場址探勘、簡報，並說明場址設置條例及未來的作業計畫
95.03.24	場址所在區村民大會	說明施工及場址設置條例內容，爭取鄉民支持
95.04.21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官員	協商舉行正式簡報說明
95.04.22	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及所屬機構從業人員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5.06	場址所在鄉地方人士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現況相關議題
95.05.25 ~26	場址所在鄉鄉民代表	說明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之選址作業，爭取支持

95.07.06	場址所在鄉鄉民代表及村長	說明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之選址作業，爭取支持現地地質調查工作
95.07.21	場址所在縣縣長、副縣長	說明場址設置條例，協商溝通現地調查工作進行
95.07.21	場址所在縣農業局水保課	溝通水保計畫審核情形

### \*調查場址所在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3.09	場址所在縣民間社團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3.10	場址所在縣地方人士及報社董事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03.10	本公司工會幹事	說明低放計畫並尋求代為向縣議員宣導
95.04.14	場址所在鄉旅台藝術家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並順予請教
95.04.24	本公司工會勞工教育暨表揚活動	選導低放處置計畫並協商所在縣總工會進行在地宣傳
95.05.03	所在縣區營業處座談會	宣導低放種類及營運現況，說明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之選址作業
95.06.15	所在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市民代表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動態並對後續配合工作交換意見
95.07.27	場址所在縣平面媒體負責人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並委請安排和地方人士的會面

(二)、規劃於各可能候選替代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挨家挨戶宣導訪查地方鄉民支持低放計畫態度。

本階段前因場址設置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為避免影響立法工作，而暫時不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全縣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而規劃在各可能替代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挨家挨戶宣導訪查地方鄉民支持低放計畫態度。後因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考量本計畫宣導工作將委由公關公司通盤規劃以因應未來執行公投之作法，有關原擬之本項工作亦將委由公關公司執行，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以利計畫執行與推動。

(三)、以現有已取得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

場址現地調查工作雖然受阻，本公司仍先以現有已完成調查資料及相關文獻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並持續就各調查場址已完成之相關調查

報告進行審查與修訂(詳如附件二)。

(四)、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洽請相關立委協助儘速完成選址條例立法程序。

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重新檢討選址條例草案，並於 94 年 6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科資委員會原訂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審查會議，本公司於開會前夕即派員陪同 貴會物管局陳局長等前往立法院向科資委員會多位委員請求支持，惟審查當日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科資委員會後改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再度召開本案審查會議，惟仍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期間經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積極洽請相關立法委員支持，至 95 年 1 月 4 日首度召開本案審查會議，本公司除列席外，為因應立法委員所提修正案，已研擬公投條款納入選址條例草案送 貴會及經濟部國營會卓參，並研擬選址條例通過後之行動方案草案。 貴會於 95 年 2 月 9 日邀請經濟部國營會研商修訂選址條例草案條文採納立委所提公投條文修正案，立法院科資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5 年 3 月 29 日初審通過本條例，並修訂全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確定將公投之條文納入， 95 年 4 月 28 日再經立法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後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

(五)、委託公關公司或地方媒體籌劃縣境全面溝通宣導，含平面、電子媒體，各式論壇等。

「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本公司考量未來須執行地方公投選址之作法，除續加強排除阻力需要溝通與重點地區社團民眾溝通宣導外，並籌劃仿選舉方式全面動員，籌劃組成策略組織，本計畫宣導工作將委由公關公司通盤規劃，在全國及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民眾宣導溝通，包括各式平面、電子媒體及論壇等，並規劃於各可能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以利計畫執行與推動。

本階段(95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之宣導工作尚未委由公關公司辦理，本公司仍透過各種管道努力溝通，與地方媒體建立良好之關係，並在第 6、8 及 7 號場址所在地之 3 地方性報紙各刊登 12 則與本計畫相關之宣導廣告，以增進一般民眾正確認知。

至於未來宣導工作之時程規劃，亦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投期程辦理，在委由公關公司執行之後，將逐漸加強宣導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在公投日期前的半年內，宣導工作將最為密集，以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達成公投

順利通過之目標。

###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本計畫原訂於 94 年 1 月底前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備，於 94 年 7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於 94 年 10 月由經濟部核定並公布候選場址，於 97 年由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場址。

「場址設置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本公司為國內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大宗來源者，經濟部乃依據條例第 6 條經會商主管機關後指定本公司為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者；另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本公司將依據設置條例之規定及遵照主辦機關經濟部之指示與選址小組之決議辦理最終處置場選址有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原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必須配合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重新檢討修訂，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訂選址程序，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行政院核定處置設施場址為止，所需時程約需 5 年，因此在選址過程一切順利情況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預定於民國 100 年核定，依此推估將較原訂時程相差約 3 年。

場址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公司開始進行處置設施建造施工之相關作業，由於處置方式須配合核定場址之特性而定，實際可行期程將於適當時機或場址核定後再行檢討，目前暫估為 5 年，因此預估民國 105 年完工啓用。

惟本計畫屬性較為敏感，規劃時程與推動進度易受外在社會環境條件影響且不易掌控，以及施工階段可能遭遇之不確定因素無法預期，以上計畫期程均在期望有關事項都能順執行及依目前初步勘查之已知地質等自然條件下研訂。因此本計畫期程將配合各執行任務進行時當時社會情勢反應等不可抗力因素及進一步調查成果調整修正。

##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時程，未來半年之作業為 95 年 8 月 24 日前由主辦機關(經濟部)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及 96 年 2 月 24 日前由選址小組提報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選址作業者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及第 2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規定接續辦理。」等選址有關工作，因此，本公司將依據該條例規定，未來半年主要工作將分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三大部分，以接續辦理選址有關工作。

在場址調查部分，鑑於調查場址所在地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現地鑽探調查工作所需土地使用申請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等作業尚未完成，因此未來半年預定執行之工作除繼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說明，促請儘速審核同意本公司之申請外，並持續與地方民意代表、異議人士、當地居民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地方溝通宣導相關工作，期能獲得當地多數居民認同，俾能繼續進行調查場址之鑽探工作及相關試驗與評估工作。若無法在短期內即進行現場調查，本公司仍將以現有已取得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

在公眾溝通部分，將辦理委託公關公司之招標事宜，俾於適當時機在全國及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包括各式平面、電子媒體及論壇等，並規劃於各可能場址所在鄉設溝通站，加強地方溝通宣導相關工作。本公司並將以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為藍本，將用以在地方進行普及性宣導以爭取地方民眾支持本計畫，俾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

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部分，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自當全力配合主辦機關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並提供選址小組必要之資訊，期能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規定於 96 年 2 月 24 日前提報選址計畫，順利推動選址工作。

##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雖已進行多年，惟因計畫本質較為敏感，一路走來，荆棘遍地，計畫目標達成尚須多方努力，行政院為此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後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期能藉由法定流程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本公司過去在無場址設置條例情況下進行選址工作，受到相關地方人士質疑，並阻擾本公司現地調查工作，致使調查進度落後。今場址設置條例已完成立法公布施行，本公司正全力排除困難，除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期使相關申請與審查程序能儘快順利完成外，並努力與異議人士說明，本公司係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奉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將使地方瞭解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之誠意，期能支持並配合本公司現地調查工作，另外本公司所研擬之地方繁榮計畫，亦有助於地方認同接受處置設施。本計畫之宣導溝通工作將委由公關公司通盤規劃，開始在全國及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完成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以排除抗爭阻力，提高社會接受度，俾使選址作業順利進行。

## 附件一 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 一、原住民土地使用同意申請

## 六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6	函請六號場址所在鄉公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3.24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 八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3.12.29	函請八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26	縣政府原民局發函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開發、使用行為。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4.06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 九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5	函請九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0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復。
94.01.28	原民會函復縣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土地使用案不同意辦理。
94.02.03	縣政府復函本公司不同意辦理土地使用申請。
94.02.17	本公司再向縣政府申覆土地使用同意案。
94.02.18	縣政府再函請原民會核復。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12.26	鄉公所召開 95 年度施政計畫說明暨核能發電用電安全宣導會徵詢鄉民意願。
95.01.10	鄉公所函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5.01.26	鄉公所函鄉民代表會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 二、林班地租用申請

### 八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1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0.22	林管處工作站函復同意。
93.12.20	林管處工作站函本公司補辦砍伐障礙木申請。
93.12.22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砍伐障礙木申請。
94.01.04	林管處工作站退回砍伐申請並要求辦理林地租用申請。
94.01.21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1.25	林管處工作站通知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現地會勘。
94.02.15	會同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現地會勘。
94.03.28	林區管理處函請林務局同意辦理本公司申請林地租用。
94.04.12	林務局函復林管處請本公司排除林班地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18	林區管理處函請本公司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

	(惟林務局之後認為本公司擬租用之土地雖非原住民保留地，但似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恐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遂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
94.09.07	原民會函復林務局確認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
94.09.15	林務局函復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請本公司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再向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
94.10.11	依林務局函示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案。
94.10.20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95.04.10	向林管處申請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95.04.20	林管處同意准予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九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9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1.26	函請林區管理處同意本公司於九號場址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93.11.29	林區管理處復函請本公司先洽水土保持管理機關洽辦。
94.01.26	函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2.18	林區管理處函復本公司租地申請理由若符合林務局相關規定則依森林法規定程序逕向工作站辦理。
94.02.23	依據林區管理處意見函其所屬工作站，說明本計畫屬公用事業用途，符合規定，請同意辦理租地申請。
94.04.15	林區管理處依據林務局 940412 函，不同意本公司租地申請。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9 號場址所在林區管理處表示租地申請案比照 8 號場址模式辦理)
94.12.26	本公司於場址所在鄉辦理用電安全宣導會，並徵詢鄉民同意本計畫調查。
95.01.26	鄉公所函復鄉民代表會表示鄉民同意台電公司之選址調查工作。
95.02.14	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租用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
95.03.10	與場址所在林管處人員進行現地會勘。
95.03.24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 三、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 六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 八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3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21	經數次洽詢，縣政府農業局表示未收到申請公文。
94.01.24	請中興公司駐地工程師將重新準備之水保申請文件送交至縣政府農業局。
94.02.01	縣政府農業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 九號場址

日期	工 作 說 明
93.12.17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3.12.30	會同農業局人員完成現地勘察，但因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退回申請文件。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附件二 本計畫第3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序號	報告名稱	審查情形
1	地形測量成果報告	審查修訂中
2	地表地質野外調查報告	已定稿
3	地表水文野外調查報告	審查修訂中
4	地表水文調查工作成果報告	審查修訂中
5	<b>場址區域背景輻射調查報告</b>	<b>已定稿</b>
6	長期性定期監測報告(季報、年報、工作成果報告) -地球化學調查(93年季報、年報)	僅審查架構
7	地球物理探測報告	僅審查架構
8	大地力學試驗報告	僅審查架構
9	社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0	環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1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2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特性分析報告	審查修訂中
13	地質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14	地震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5	佈置研究及初步規劃設計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
16	設計準則	僅審查架構
17	廢棄物接收標準	審查修訂中
18	港區計畫	僅審查架構
19	中文場址安全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20	候選替代場址初步規劃報告	僅審查架構
21	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